

# 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88 号文批准。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生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基金管理人一直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修订《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修订：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中“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的内容进行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相关内容将一并修订。

详见附件《〈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告在更新的《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基金合同》仅就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jxfund.cn](http://www.jx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 了解详情。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件：

##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订对照表

文件名称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基金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度季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度季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度季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b><u>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b></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b><u>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b></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b><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到由管理人开立的TA</u></b></p>

	<p>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u>清算账户中,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周期分别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b></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度季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度季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u>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b></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u>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b></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度季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b><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到由管理人开立的 TA 清算账户中，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周期分别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b></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